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犹豫期.....	2
2.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2
2.2 保险金额.....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4 保险金给付限额.....	3
2.5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6 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	4
3.2 附加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4 您要求解除附加险合同的处理.....	5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5
4.2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5
4.3 争议的处理.....	5
5.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恒安标准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只有当您投保我们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由您投保的保险单中主险合同的条款及本附加险合同条款、投保申请书、被保险人明细表，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协议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条款及条款的解释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1.2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或 16 周岁以下、6 个月以上的被保险人的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的符合以上条件的在职人员及附属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投保时，您必须为您 75% 以上的在职人员投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且您所投保的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在职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

1.3 犹豫期

如主险合同规定有犹豫期，则本附加险合同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犹豫期保持一致；如主险合同未规定有犹豫期，则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也不享有犹豫期。

2.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一、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如果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满 30 日后（若续保，则续保合同项下没有该 30 天的限制）因疾病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在该期间内发生的属于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在上述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已经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其他商业保障计划以及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我们所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以被保险人获得该补偿后的剩余部分为限。

二、我们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限制条件:

如果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疾病而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或因此疾病而引起并发症,则即便该治疗或并发症延续至前述 30 日后,由此发生的医疗费用均不在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

2.4 保险金给付限额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被保险人一次还是多次接受门急诊或住院治疗,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予以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应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达到该保险金额,则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2.5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或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书面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转至非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住院治疗;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九、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一、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的一般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三、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四、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七、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我们在扣除相应减员手续费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第 3.3 第二项所规定的未到期保险费计算方法,向您退还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已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中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

2.6 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因为您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的查勘、调查等费用，应由您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加盖您的单位公章的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医疗费用保险金：

1. 本附加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或社保分割单据；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三、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10天内给付保险金；对于确定不属于我们承担的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请求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3.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

您须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费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免赔额、免赔额以上给付比例、保险金额、年龄等确定。保险费费率标准详见费率表。

续保时，我们有权对续保申请进行审核，并保留调整保险费费率的权利。

3.2 附加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除本附加险合同不允许变更的内容外，您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其它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的加入：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在职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我们，该书面通知应加盖您的单位公章。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且我们将按我们同意增加时的保险费费率标准根据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人数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在收到该短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次日零时止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短期保险费=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剩余的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剩余的月数中有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二、被保险人的离职：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我们，该书面通知应加盖您的单位公章，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自我们收到您的该

书面通知之时起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对该被保险人的附属被保险人的效力也同时终止。如果在终止前我们已产生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则我们不退还您已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如果在终止前我们未产生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则我们在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您已为其交付的保险费中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

减员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未到期保险费=您为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有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4 您要求解除附加险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表并加盖您的单位公章，并向我们提交保险单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有关材料。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接到您填写并加盖您的单位公章的退保申请时终止。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前我们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已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前我们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在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后，按本附加险条款第 3.3 第二项规定的未到期保险费计算方法，向您退还其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

解约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35%。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1.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合同终止；
3.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累计支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4. 本附加险合同对部分被保险人终止效力的情况出现时，则我们对该部分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4.2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4.3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且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我们指定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受益人】：是指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